**中国掷球协会青少年培训基地评分细则**

**（试行）**

**一、评分办法**

采用累加计分制进行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分数上不封顶。

1. **评分标准**

**（一）一般标准（70分加奖励分，必备条件）**

1. 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球场具有标准4片以上小金属球场地的规模。记30分。每多1片球场，加5分，不足4片不得分。

2. 取得中国掷球协会教练员培训资格证书的教练员2人以上，记15分。多于2人的，每多1人加5分。

3. 青训基地每年免费向青少年开放的总时间不低于400小时，记15分，每多10小时，加5分。

4. 青训基地每年11月15日前向中掷协及省掷协报送相关材料。记10分。逾期报送扣2分，不报送扣5分。

**（二）基本标准（100分加奖励分）**

1. 有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球场具有标准4片以上小金属球场地的规模。记30分。每多1片球场，加5分，不足4片不得分。

2. 取得中国掷球协会教练员培训证书的教练员2人以上，记15分。多于2人的，每多1人加5分。

 3. 青训基地每年免费向青少年开放的总时间不低于400小时，记15分，每多10小时，加5分。

4．具有2片以上符合地掷球规则的塑质球场地。记10分。每多1片塑质球场地，加5分。

5．具有2片以上符合地掷球规则的大金属球场地。记10分。每多1片大金属掷球场地，加10分。

6．具有地掷球特色项目练习区和多种类型的室内掷球练习区。记5分。特色项目练习区场地需达2片以上，每多1片加2分，最多加10分。

7. 具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并配备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体能训练建筑的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满足以上条件记5分，每多10平米加1分。

8. 青训基地每年11月15日前向中掷协及省掷协报送相关材料。记10分。逾期报送扣2分，不报送扣10分。

**三、附加标准（30分）**

 1. 有运动员住宿条件：房间不少于15间、床位数不少于20张。记5分。每多1间，加1分，每少1间，减1分。

 2. 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运动员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30人同时用餐。记5分。每多10平米，加1分，每少10平米，减2分。

 3. 有可供运动队使用的20人以上的教室或会议室。记5分。

 4. 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记5分

 5. 青训基地每年11月15日前向中掷协及省掷协报送相关材料。记5分。逾期报送扣2分，不报送扣5分。

 6. 有医疗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记5分。

**四、未尽事宜，由中国掷球协会负责解释。**